

# 弋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弋府发〔2022〕3号

## 弋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实施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实施措施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弋阳县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实施措施

为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稳住经济系列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保持全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措施。

## 一、加快财税政策落地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弋阳支行〕

2. 延长社保费缓缴期限、扩大缓缴范围。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到 2022 年底。在对原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

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3. 阶段性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8月底前落实到位。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县税务局〕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各采购单位〕

5.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提倡根据信用状况适当降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其他各类保证金比例。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70%以上，

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6. 加大整治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财政办（国资办）、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弋阳支行〕

7. 强力推进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兑现窗口功能，上线运行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符合条件的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强金融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外贸企业融资项目库，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分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推动“获得信贷一件事”集成改革，畅通市场化利率传导渠道，对制造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款实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继续向市场主体让利，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低水平上保持稳

定，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弋阳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弋阳银保监组、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

9. 扩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责任单位：人行弋阳支行、弋阳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自 2022 年二季度至 2023 年 6 月底，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各金融机构要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丰富小微企业特色化金融产品，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推动实施“政策工具+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将普惠小微贷

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专项额度相结合，给予优惠利率，优先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普惠小微贷款审批权限市级（或县级）分（支）行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建立“无贷户”名单，推动首贷、续贷和信用贷进一步拓展。全面推广“工信通”融资产品，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多低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弋阳支行、弋阳银保监组、县工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11. 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做大做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视情况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白名单”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聚焦融资担保主业，突显支小支农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控制担保费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责

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弋阳支行、弋阳银保监组〕

12. 加大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积极对接“险资入赣”，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优势，强化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盘活一批存量规模大、收益好、潜力大的基础设施资产，做到盘活存量和改扩建统筹考虑、有机结合，开辟扩大有效投资的新路径。〔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弋阳支行、县发改委〕

### 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3. 加速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抢抓国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机遇，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全力推动大坳灌区工程（弋阳段）、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弋阳县县城防洪工程；尽快开工圭峰镇防洪工程；积极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的总目标，全面完成 1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重点山塘除险加固项目投融资力度，确保 2024 年底全面完成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以及重点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

14. 加速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动 G60 沪昆高速四改八拓宽工程、新建弋阳西互通工程和弋丰高速等一批项目

加快建设,推动上景高速漆工出口连接线工程、弋阳县西环线暨跨信江大桥工程早日开工,做到应开尽开、能开全开、能开快开。推进弋樟铁路延伸、上鹰高速叠山至港口段互通及服务区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弋丰高速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力争超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G320沪瑞线弋阳朱坑至圭峰段改建、G353宁福线弋阳曹溪至盘岭段公路改建等2个在建项目建设,推动S522改线工程建设、G353宁福线陈谷音至曹溪段工程、S204李台毛线长毛岭至花亭圆盘段等3个普通国省道项目,推进“十四五”项目库内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启动论证谋划一批库外新改建国省道公路项目。〔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 加速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全力推进大唐江西上饶弋阳100MW光伏项目、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并尽早开工建设。推进海螺32MW光伏发电、上饶生态示范基地弋阳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纳入省级规划库。〔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国网上饶市弋阳供电公司、南岩镇、樟树墩镇、三县岭镇〕

16. 加速推进一批市政、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东兴中学、开湘中学、谢叠山中学、高新区

小学及幼儿园、第六幼儿园、公共实训基地、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区污水提升设施改造、城市交通停车设施提升改造、乡镇区域中心养老院、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城市交通、防涝排洪、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对受疫情影响的公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属地财政给予适当纾困补贴。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两河一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生态环境局〕

17.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机制，健全专债项目储备库、发行库、推进库。〔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18. 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强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入介入机制，全面做好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着力抓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

#### 四、提振消费市场活力

19. 加快推动商贸消费复苏。在全面落实已有促消费回补政策的基础上，抢抓复商复市、复工复产、复学复课有利时机，加强开展国庆美食节、年糕节、雷竹笋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持续做好商贸消费。鼓励发放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推动住宿餐饮、数字消费、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消费回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20. 加快推动文旅消费复苏。积极落实“百城百夜”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搭建平台开展联合营销，鼓励和支持景区景点开展各种惠民促销活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继续加大文旅消费券发放力度，推动“本地人游本地、周边人游周边、江西人游上饶”。鼓励在县内开展研学活动。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加快推进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文旅行业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降低文旅企业经营风险。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由旅行社承接。鼓励各地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对全县导游员、讲解员、星级

酒店经理、民宿经营者等文旅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贯彻落实《上饶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对文旅品牌创建、旅行社“引客入弋”等给予资金奖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文旅产业发展奖补措施。〔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弋阳银保监组、县商务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1.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绿色建材等大宗消费。综合运用多种措施，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组织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发动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经销商以及各类销售平台，采取各种优惠让利活动，对个人购买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予以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加点、绿色建材下乡。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统筹实施弋阳县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

22. 支持承办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组织农业企业参加系列主题“上上之选·饶有风味”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促进农产品销售，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推进农业企业疫后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23. 打造线下高品质商贸消费平台。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

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深入推进桃源里夜市街区、龙城国际、新洲商博城、东华时代广场等县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江天农博城、亿都国际商贸城、信江新天地滨江商业城等商品市场整合生产、销售、物流资源，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消费空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4. 激发电商平台促进消费潜力。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坚持“指导在先、柔性监管”的理念，合理运用柔性指导、警示教育、诚信自律等手段，加强法律宣传，督促数字经济园区等电商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加强自律，守法经营。支持在线娱乐、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加快发展，创新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社群电商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

## 五、不断提升保通保畅

25.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鼓励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2022年6-9月份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国网上饶市弋阳供电公司、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弋阳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弋阳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弋阳县分公司〕

26.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全县城乡冷链骨干网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人行弋阳支行、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2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统筹用好“弋心一意”工作机制、重点工业企业“弋呼必应”等工作机制，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状况，加强部门和区域协调，努力破解企业主和项目方反映比较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发挥好产业链“链长制”协调推动作用，搭建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对钢铁、水泥等建材及化肥等农资，采取集中采购降低成本。深入推进“开拓市场万里行”活动，扩大“弋阳制造”影响力，帮助企业拓市场、去库存。〔责任单位：县工

信局、县发改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8. 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抢抓机遇，精锐尽出，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洽谈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引进“5020”项目3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9.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和研判分析。充分发挥县经济运行工作协调机制特别是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监测、准确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确保全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

## 六、兜住兜牢民生保障

30.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

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1.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用人单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校园招聘，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400 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进行补助。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长 1 年偿还。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创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32.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2022 年 12 月底前，利用现有数据以及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基本摸清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按月开展农民工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

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精准实施定向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该项补助不与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重复享受。县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弋阳国调队〕

33.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4. 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之前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21年失业补助金

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已申领享受人员不得重复申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35.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满后，再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凡在弋阳县内购买自住商品房首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从原不低于购房总价 30% 下调为 20%，购买改善型自住商品房再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由原不低于购房总价的 50% 下调为 40%。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弋阳支行〕

36.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加强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性住房需求，根据《关于适当延长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对本县农村（含原籍在本县农村）居民进城购买首套或改善型自住新建商品住宅继续享受每平方米 600 元的优惠。售房企业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预存购房补贴至售房补贴专户，县财政按每平方米 400 元的标准配套购房补贴。根据《弋阳县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

展。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行弋阳支行〕

37.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2022年4月底已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提标提补工作基础上，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在重要时段，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 七、高效统筹发展安全

38.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全面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及时发放各类相关补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积极做好农资供应保障，强化技术服务，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抓好农产品生产供应、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得出、供得上、不脱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39. 强化能源保供稳价。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跟踪推进2022年已签合同的履约落实，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督促城燃企业抓准时机签订天然气购销长期合同，加快推进国家管网联通供气项目建设，力争尽早开网供气。〔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城管局〕

40.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对省外人员来弋和来自中、高风险区的流动人员，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弋阳车务段、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工信局〕

41. 持续畅通交通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县级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对来自无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货车司乘人员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42.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细化措施，明确政策使用范围、享受条件和办理流程。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县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